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责令限期缴存决定书

中房金法 01 (2021) 1480 号

中山盈曜皮件制品有限公司：

朱成成身份证号码：(42 [REDACTED] 57) (下称“投诉人”) 投诉贵单位未依法缴存公积金一案，经我中心的依法调查核实，结合投诉人及贵单位的举证、陈述、申辩，我中心发现贵单位存在以下问题：未按规定为职朱成成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朱成成 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和 2006 年 10 月至 2010 年 8 月和 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12 月的住房公积金 6460 元。具体计算如下：

根据朱成成提供的工资证明材料，2005 年 5 月-2005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60 元。

2005 年 7 月-2006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360 元。

2006 年 7 月-2006 年 8 月的工资基数为 600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30 元，合计 60 元。

2006 年 10 月-2007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004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0 元，合计 450 元。

2007 年 7 月-2008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122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56 元，合计 672 元。

2008 年 7 月-2009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506 元，按不低于 5% 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 75 元，合计 900 元。

2009 年 7 月-2010 年 6 月的工资基数为 1747 元，按不

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7元，合计1044元。

2010年7月-2010年8月的工资基数为1609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80元，合计160元。

2012年7月-2013年6月的工资基数为2913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46元，合计1752元。

2013年7月-2013年12月的工资基数为3330元，按不低于5%的比例计算，月缴额为167元，合计1002元。

根据《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本中心责令贵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对欠缴职工朱成成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以及未缴存职工朱成成2005年5月至2006年8月和2006年10月至2010年8月和2012年7月至2013年12月的住房公积金6460元进行补缴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中心。

如贵单位不服本决定，可以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书的，本中心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中山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3年7月23日

